

# 去地税窗口买印花税需要什么资料、关于印花税贴花的购买-股识吧

## 一、关于印花税贴花的购买

要的呀，这个是账本的印花税，报表中的印花税是收入的印花税呀，印花税去地税就可以买了呀，一张5元，我们这里是这样的，你那里应该也是吧，不要带什么去，只要说自己是什么公司的呀，钱带去就可以了呀

## 二、买房要去地税办契税应该带什么证件

一手房：买方身份证明、大房权证复印件、土地证复印件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买卖合同、评估报告、无房证明（首次购房的）、发票、确权审批表等。

二手房：买卖双方身份证明、房权证、土地证或复印件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买卖合同、无房证明（首次购房的）、评估报告、过户确权审批表等。

## 三、地税局要我提供1：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2：应税凭证提供情况3：汇总缴纳印花税报送情况！这都是什么啊？

印花税：按签订的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计提高缴纳。

（也有万分之三的）应税凭证主要是缴纳税费时的入账凭证及其附件。

汇总缴纳印花税：实际缴纳到税务局总的印花税额。

自己复印给他就行了。

总的说：就是查你的税。

有没漏缴。

没收入，如有合同就得交印花税，印花税是按合同金额计提的。

## 四、印花税是怎样征收的？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、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是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，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。

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：1.购销、加工承揽、建设工程承包、财产租赁、货物运输、仓储保管、借款、财产保险、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；  
2.产权转移书据；  
3.营业账簿；  
4.权利、许可证照；  
5.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。

### 第三条

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，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。

具体税率、税额的确定，依照本条例所附《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

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，免纳印花税法。

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，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，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。

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法：1.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；  
2.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、社会福利单位、学校所立的书据；  
3.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。

第五条 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，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法票(以下简称贴花)的缴纳办法。

为简化贴花手续，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，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。

第六条 印花税法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，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。

已贴用的印花税法票不得重用。

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。

第八条 同一凭证，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，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。

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，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，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法票。

第十条 印花税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印花税法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。

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。

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，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，予以处罚：1.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法票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法票外，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法票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；

2.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法票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；

3.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法票金额30倍以下的罚款。

伪造印花税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，除本条例规定者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

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## 五、报地税时印花税是怎么计提的？

印花税的计提是按两种税率进行的，一种是比例税率：通常是按合同类型及性质的不同来确定其适用税率 它的应纳税额=应税凭证计税金额\*比例税率一种是定额税率：

是为了简化征管手续，对无法计算金额的凭证、账簿等直接按件提取

它的应纳税额=应税凭证件数\*定额税率

其他账簿都是按件印花，一件是5元，不分金额，税率等

## 六、印花税是怎样征收的？

根据你合同的金额，缴纳。

## 参考文档

[下载：去地税窗口买印花税需要什么资料.pdf](#)

[《股票正式发布业绩跟预告差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买入委托通知要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去地税窗口买印花税需要什么资料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去地税窗口买印花税需要什么资料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  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book/67472067.html>